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贾建军

---

朱作德

---

秦珂

年 月 日